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YYZB-2020-45)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地质村委会南北沟村饮水安全工程

发 包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承 包 人：中铭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8日



## 合同协议书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白沙县邦溪镇地质村委会南北沟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铭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附);
- (7) 图纸(另附);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前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玖拾伍元肆角壹分(¥:1345595.41)。

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均须执行审计结论。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符发华,注册证号:琼246171709122。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随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心君 (签字)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